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4年4月26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8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人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10人）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娟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15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（香港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5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东兴证券（香港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 3 亿港元，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后续增资事宜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 2024 年帮扶捐赠金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5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撤销监察部及调整纪委办公室职责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5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